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5〕30号

关于成立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对外开放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健全和规范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促进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工作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确保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安全有序开展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工作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何 玲

副主任：张超锋

委 员：王青山 江 仿 王 瑞 谢培玉 庞一飞

周 杰 张 丽 韩 磊 甘华成 翟 彦

陈俊杰 郭时骏 邓慧玲

以上人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，如遇个别人员职务变动，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的成员并承担责任。

委员会负责审核、评定、批准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计划，

监督实施，并负责协调解决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6月17日印发